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  
而定）

[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2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為[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